

#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邯科职办〔2026〕1号

---

##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学术行为，营造求真务实的科研环境和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

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的十二条措施》（冀教科〔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主要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主要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

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以上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教职工（含离退休职工）、在读学生以及其他以“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贯穿科研活动管理全过程，包括指南编制与咨询、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奖励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等过程，以及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发表等过程。

## 第二章 科研诚信行为建设

第六条 学院在入职、评聘考核、科研活动等全过程中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七条 学院在各类科研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学院在科研评价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

第九条 学院积极开展科研诚信宣传和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典型案例，营造坚守诚信、尊重科学、尊崇创新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学院将科研诚信建设纳入常态化管理，对本单位人

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对本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成果管理，严格执行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对本部门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定期开展对科研项目、成果等抽查和检查，加强日常监督。

第十二条 各部门加强应用研究及技术转化等科研活动的全过程诚信管理，在项目申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研管理全过程强化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各类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在教师奖励评优中增加科研诚信内容；建立校内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进行科研诚信的规范教育。

### 第三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定期进行科研诚信自查自纠，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部门应予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调查程序按照《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执行。并在学院网站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六条 对纵向项目、横向项目进行全过程备案。科研人员应将纵向项目各阶段成果(包括发表论文、研究报告、专利等)、横向项目服务合同及变更等相关内容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登记

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学术成果在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第十七条 学院对列入相关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予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八条 开展科研诚信宣传教育，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各部门针对科研诚信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要及时开展教育和提醒。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课题组成员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二十条 学院对科研失信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并查实，将依法依规实行责任追究，并依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立即调查处理。

#### **第四章 科研诚信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院将科研诚信建设列为各部门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或不规范履行职责的，学院依据情节轻重，对部门主要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科研失信人员档案，记录科研失信行为，失信行为记录应包括：失信行为、处理处罚结果及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级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活动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上级规定执行。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1月22日